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廖昱琇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4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13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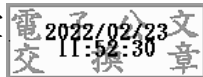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040000E_111001399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13996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1399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
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
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23



1110000998

有附件